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9,74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陈庆堂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4,1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71.50%，占公司总股本的12.69%。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1,816,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83,17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54.78%，占公司总股本的16.44%。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2,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庆堂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2,000,000股
占质押持股份比例	13.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7%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8月7日
持股数量	89,743,400股
持股比例	17.7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4,17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本公司股本比例	12.69%

本次解除质押后，陈庆堂先生近期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陈庆堂	89,743,400	17.74%	76,170,000	64,170,000	71.50%	12.69%	0	0	0	0
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373,428	12.13%	19,000,000	19,000,000	30.96%	3.76%	0	0	0	0
陈加成	630,380	0.12%	0	0	0	0	0	0	0	0
柯玉彬	68,922	0.01%	0	0	0	0	0	0	0	0
陈庆昌	0	0	0	0	0	0	0	0	0	0
秋晟天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1,816,130	30.02%	95,170,000	83,170,000	54.78%	16.44%	0	0	0	0

注：比例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1,900.00万元	160,847.72万元	是	否
公司控股子公司	1,000.00万元	97,282.95万元	是	是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下游客户	0万元	45,014.86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3,145.5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3.80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注：数据尾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自2026年7月11日至2026年8月10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6年7月2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龙岩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41.24万元。

2026年7月2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宁县上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2026年7月2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天马水产贸易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2026年7月2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天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2026年7月2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建省建宁县源航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6年8月6日，公司向福清市汇融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龙岩永定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泉州正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福清祥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福清鳗鲡堂养殖有限公司、福建天马水产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连带保证责任，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6年7月15日，公司向广东博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等提供业务合同履约连带保证责任，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本期不存在新增的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情况。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买方信贷、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提供担保48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2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1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1.9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19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6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8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上述总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在预计额度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9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前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每笔融资期限根据单笔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确定。

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总额度不超过9.1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前述担保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9.1亿元。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的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12月26日及2026年4月11日、4月29日、4月30日、5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2025-090、2025-098、2026-013、2026-014、2026-018、2026-019、2026-025、2026-026、2026-042）。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公司管理层可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截至2026年8月10日，公司已将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业务合同履约担保额度8,000.0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并将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综合授信担保额度2,000.0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福建省龙岩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持有其40.50%股权	91350800738038371 9
法人	武宁县上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江西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360423MABUP3JBX F
法人	福建天马水产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350181MAE3PG DJ3Q
法人	福建天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350181MACJ2EJ065
法人	福建省建宁县源航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三明天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350430MA323BKWX K
法人	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350181MA34ML TAXN
法人	龙岩永定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350822MA34LBR45 D
法人	泉州正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泉州天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350505MA8UN97L50
法人	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350181MA32L27F1A
法人	福清祥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350181MA34MKJ1X O
法人	福清鳗鲡堂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350181MA34MKAG5 G
法人	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天马科技集团（厦门）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350200678269038B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协议内容

1、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被保证人：福建省龙岩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武宁县上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福建天马水产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天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建宁县源航养殖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保证人：本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二）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协议内容

1、向福清市汇融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书》

被保证人：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龙岩永定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泉州正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福清祥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福清鳗鲡堂养殖有限公司、福建天马水产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人：福清市汇融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人：本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全部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代理费、银行费用、仓储费、物流费、通关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用、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2、向广东博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书》

被保证人：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东博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人：本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全部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代理费、银行费用、仓储费、物流费、通关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用、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三）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协议内容

本期不存在新增的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协议内容

本期不存在新增的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及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业务经营需要作出的合理预计，符合行业惯例，有助于推动公司鳗鱼主业高质量发展，深化公司与产业链合作伙伴的长期合作关系，保障公司上下游产业供应链的稳定性。公司将采取资信调查、落实资金专款专用措施、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饶后管理等风险控制措施，同时金融机构对借款人的资信调查、征信评价和约束机制更为完善，在一定程度上也有助于控制公司整体风险，本次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一）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相关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二）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可解决被担保产业链合作伙伴的部分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与被担保方建立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保障公司产业链供应的稳定性，以及提升公司为下游客户服务的能力并促进公司产品销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8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03,145.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43.80%。其中：（1）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总余额为179,920.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35%；（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总余额为31,126.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77%；（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47,083.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33%；（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45,014.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35%。上述担保均无逾期。截至2026年8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代偿款余额为80.95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6-027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莱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觅科技”）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共青城禾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本基金”）的合伙份额。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11,910万元（以最终实际募集金额为准），本次出资后，全资子公司将持有本基金41.9815%的合伙份额。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尚处于募集期，最终募集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

2、募集完成后，本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合伙企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投资运作中可能存在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低等特点，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次投资可能面临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投资亏损、投资失败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匹配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持续优化产业投资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经验与资源优势，通过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方式，强化公司资本运作水平与专业投资管理能力。

8月11日，莱觅科技与基金管理人深圳嘉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16位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共青城禾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莱觅科技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共青城禾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11,910万元（以最终实际募集金额为准），本次出资后，莱觅科技将持有合伙企业41.9815%的合伙份额。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共青城禾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5,000.00_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_从事科技行业的投资工作

（二）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深圳嘉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深圳嘉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440300349804394Q__ □不适用
登记编号	P1026625
登记时间	2015/11/12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建勋
成立日期	2015/07/2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珠海横琴嘉和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5%、林建勋持股35%、陈华持股20%；实际控制人林建勋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及其它限制项目）；股权投资。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深圳嘉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并遵守运营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深圳嘉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二）除莱觅科技外的有限合伙人

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尚处于募集期，如未来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共青城禾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360405MAKGYX3G34__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嘉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11,910（以最终募集金额为准）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06/12
存续期限	详见“四、协议的主要内容”之“经营期限”
投资范围	通过股权投资方式从事科技行业的投资工作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金融大街1号基金小镇7号楼102室-02
备案编码	尚未备案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嘉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8396
2	林建勋	有限合伙人	100	0.8396
3	广州莱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1.9815
4	陈向华	有限合伙人	880	7.3887
5	陈小惠	有限合伙人	1,000	8.3963
6	陈钦鹏	有限合伙人	700	5.8774
7	陈斯杭	有限合伙人	600	5.0378
8	劳俊豪	有限合伙人	500	4.1982
9	贺超	有限合伙人	500	4.1982
10	莫离	有限合伙人	500	4.1982
11	曾垒	有限合伙人	400	3.3585
12	郑少宏	有限合伙人	300	2.5189
13	谢壮良	有限合伙人	300	2.5189
14	陈兴	有限合伙人	300	2.5189
15	曾琛	有限合伙人	200	1.6793
16	杭州恒威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1.6793
17	刘世桂	有限合伙人	180	1.5113
18	蔡维仲	有限合伙人	150	1.2594
合计			11,910	100.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深圳嘉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委派的代表行使。

2、管理费及收益分配

（1）管理费：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报酬，各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每年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的2%作为管理费，共计支付叁年。

（2）收益分配：在基金存续期内，合伙企业将通过IPO、并购、市场化股权转让等途径完成投资退出。收到的回款，扣除投资成本后所产生的投资收益按照如下方式分配：对于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投资收益，普通合伙人将获得收益分成，比例为合伙企业投资收益总额的20%；合伙企业投资收益总额中除普通合伙人收益分成之外的部分，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享。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基金的投资计划和盈利模式

本基金以创业投资方式赋能被投企业成长，通过专业投资运作，经IPO、并购、市场化股权转让等途径完成投资退出，实现资本增值、获取投资收益。

2、投资后的退出机制

在基金存续期内，合伙企业将通过IPO、并购、市场化股权转让等途径完成投资退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嘉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林建勋、广州莱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陈向华、陈小惠、陈钦鹏、陈斯杭、劳俊豪、贺超、莫离、曾垒、郑少宏、谢壮良、陈兴、曾琛、杭州恒威投资有限公司、刘世桂、蔡维仲

（二）合伙目的

以创业投资方式赋能被投企业成长，通过专业投资运作，经IPO、并购、市场化股权转让等途径完成投资退出，实现资本增值、获取投资收益。

（三）经营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二十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其中，基金存续期为自本合伙协议签订日起七年。基金存续期满或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后，可以延长。

（四）投资金额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1,910万元，以最终实际募集金额为准，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共同认缴出资设立合伙企业。

（五）收益分配

在基金存续期内，合伙企业将通过IPO、并购、市场化股权转让等途径完成投资退出。收到的回款，扣除投资成本后所产生的投资收益按照如下方式分配：

1、对于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投资收益，普通合伙人将获得收益分成，比例为合伙企业投资收益总额的20%。

2、合伙企业投资收益总额中除普通合伙人收益分成之外的部分，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享。

（六）收益派发

1、本合伙企业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项目投资，收到出售收入后，尽快将回收的本金和收益派发给合伙人。

2、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及本金须回到本合伙企业指定银行账户，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分配。

3、本合伙企业实行专项分配制度，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实现退出后，退出所得资金不再进行重复投资，并在项目实现退出后20个工作日内开始向合伙人进行分配。分配时，合伙企业首先应退回合伙人的全部投资成本（包括合伙人项目投入本金和项目投入的其他应由合伙企业承担的成本），不足投资成本的按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退回。

4、投资项目股权变现收益的分配，在变现后两个月内完成。

5、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收益分配方案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设计与实施。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收益的范围、净收益、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支付方式等内容。

6、若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合伙企业有义务就其向各合伙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和（或）其他税收，则合伙企业在依法代扣代缴后向有关合伙人进行支付收益余额。

（七）亏损分担和债务承担

1、合伙企业的经营亏损由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承担，所有合伙人按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2、当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其全部债务时，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八）管理费

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报酬，各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每年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的2%作为管理费，共计支付叁年。

（九）违约责任

1、合伙人违反出资义务的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第八条约定期限缴纳出资的，应赔偿因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普通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2.1、普通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给本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本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2.2、普通合伙人违反本协议，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者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的，该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有限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3.1、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本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本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2、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执行合伙事务给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基金封闭运作

本合伙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备案完成后封闭运作、不开放认/申购（认缴）和赎回（退出），基金封闭运作期间的分红、退出投资项目减资、对违约投资者除名或替换以及基金份额转让不在此列。

（十一）争议的解决

任何因本协议而引起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并按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结果为终局裁决，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莱觅科技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丰富投资经验和项目资源优势，拓宽公司投资渠道与投资领域，挖掘具有成长潜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项目，打造符合公司战略的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本次投资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莱觅科技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六、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尚处于募集期，最终募集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

2、募集完成后，本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合伙企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投资运作中可能存在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低等特点，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次投资可能面临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投资亏损、投资失败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的运作及管理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6-023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楚旭日先生 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高级管理人员楚旭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2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665%。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披露了《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可减持区间为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可减持期间内，楚旭日先生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2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6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楚旭日先生已完成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6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楚旭日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924,000股
持股比例